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格式准则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7年7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拟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资产出售，规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预计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8日开市起停牌。

（二）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正式启动了本次资产重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三）公司首次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四）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五）经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公司拟在北京产权交易

所公开挂牌转让新中泰 100%股权，挂牌价格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 63,924.29 万元作为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新中泰 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7-088）。

（六）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同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7-089）。

（七）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在北交所预披露信息工作已完成，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起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新中泰公司 100%股权，挂牌底价确定为 63,924.29 万元，本次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同日，公司发布《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新中泰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2017-092）。

（八）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九）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了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2017 年 10 月 12 日，经履行相关公开挂牌程序，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征得意向受让方为中晶建材。最终确定中晶建材为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为 63,924.29 万元。

（十一）2017 年 10 月 16 日，交易各方在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

（十二）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资产重组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它相

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6日